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3056号

AWWAL案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6条进行的撤销程序

A-20282043

委员会于1988年4月4日决定

(1)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X1)(13)条、8 U.S.C. § 1101(bX1)03) (1982)项下的继亲属关系，必须基于在某一时点曾为有效的婚姻。

(2) 虚假婚姻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作为《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13)条项下继亲属关系的基础。
(8) 即使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存在持续的实际家庭关系，若创设该继亲属关系的婚姻为虚假婚姻，该关系亦不能依《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X1XB)条获得承认。对Matter of Teng, 15 I&N Dec. 516 (BIA 1975)予以澄清。

代表移民局：
David M. Dixon
上诉法律顾问

代表被申请人：
Michael Maggio, Esquire
Maggio & Ratter
11 Dupont Circle, NW., 7th Floor
washingizn, D.C. 20036

Jane Leroe
总法律顾问

Byron B. Park, Esquire
Park & Associates
703 Market Street, Suite 19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

由：Milhollan, Chairman; Dunne, Morris, Vacca, and Heilman, Board Members

本上诉针对移民法官1983年10月4日的决定，该决定撤销了被申请人先前获准的调整身份。1985年8月21日，委员会听取了口头辩论。上诉将被驳回。
被申请人为25岁孟加拉国国民及公民。他显然于9月9日被假释进入美国，

A17

临时决定第3056号

1972.1 1974年7月15日，其身份被调整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其调整身份是基于其作为母亲之美国公民丈夫的继子女的身份。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B)条，8 U.S.C. § 1101(b)(1)(B) (1982)。1975年8月18日，一份撤销意向通知被送达至答辩人。该通知指称，在答辩人获准调整身份时，其母亲与其丈夫已分居，因此答辩人当时不符合美国公民继子女的资格。一份类似的通知被送达至答辩人的母亲。答辩人及其母亲的前任律师显然对通知作出了回应并请求听证。仅针对答辩人母亲举行了一次撤销听证，其调整身份被裁定撤销，理由是她的婚姻是为获取移民利益而缔结的虚假婚姻。本委员会最终于1979年8月15日维持了对母亲撤销身份的裁定。

1981年3月5日，答辩人的假释被终止，其被置于驱逐程序之中，依据该法第212(a)(20)条，8 U.S.C. § 1182(a)(20) (1982)，被指控作为未持有有效移民签证的移民而应被驱逐。答辩人的律师提交了一份审理摘要，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主张，没有管辖权举行驱逐听证，因为答辩人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未被撤销。答辩人指出，在撤销程序中，政府负有以明确、毫不含糊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不符合调整身份资格的责任。见，例如，Waziri v. INS, 392 F.2d 55 (9th Cir. 1968)；Matter of Suleiman, 15 I&N Dec. 784 (BIA 1974)。在1982年5月18日举行的听证中，律师重申其主张，即驱逐程序不当，因为未曾有撤销程序。由于涉及复杂问题，案件由移民法官延期审理。

1983年10月4日举行了进一步听证。在该日，移民法官表示他正在进行撤销听证。律师提出动议要求终止驱逐程序，因为答辩人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未被撤销。移民法官再次指出他正在进行的是撤销程序，而非驱逐程序，因此该动议被

被申请人持非移民访问签证抵达本国，且有部分证据表明其系以此身份获准入境。然而，其他证据反映其实际并未获准入境，且双方似乎均同意其系被假释。

618

认定为为时过早。律师似乎接受了这一点。然而，律师随后动议要求终止撤销程序，因为自撤销意向通知送达以来已过去8年。其主张，在如此长时间拖延后继续进行撤销将“ 不适当且不公正 ”。移民法官驳回了该动议，认定政府方面不存在积极不当行为。一般见INS v. Hibi, 414 U.S. 5 (1973)。撤销听证继续进行。

听证后，移民法官作出口头决定，撤销被申请人的调整身份。他认定被申请人系诚实证人且无任何不当行为。他进一步认定，被申请人与其前继父在婚姻期间及婚姻后一段时间内存在家庭关系。然而，他得出结论，由于基础婚姻已被认定为虚假婚姻，根据移民法从未存在有效婚姻，因此被申请人不能通过该婚姻获得移民利益。他依据本委员会在Matter of Tang, 15 I&N Dec. 516 (BIA. 1975)中的决定作出此裁定。
在上诉中，被申请人首先就程序的适当性提出两项主张。他主张，此系驱逐程序，移民法官无权在驱逐程序中举行撤销听证。其另主张，由于移民与归化局“ 放弃 ”撤销程序达8年之久，现在撤销被申请人的调整身份将根本不公平且过于严苛。然而，被申请人上诉的主要焦点在于对Matter of Teng, supra的正确解释。他主张，根据该决定，即使基础婚姻为虚假婚姻，只要继父母对继子女表现出积极的父母关怀，仍可通过继父母-继子女关系获得移民利益。
在上诉中，移民局首先主张程序适当。移民局指出，被申请人请求举行撤销听证，且该请求获准。关于此程序问题，其进一步主张，未证明因延迟举行听证而对被申请人造成损害。关于继亲属关系的法律问题，移民局主张，若无有效的基础婚姻，则不能依《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B)条存在继亲属关系。
初步而言，我们认定这些撤销程序适当。正如移民局上诉法律顾问所指出的，被申请人主张其应处于撤销程序而非驱逐程

序中。移民法官同意被申请人的意见并举行了撤销听证。被申请人现在不能抱怨不应举行撤销听证。我们注意到，律师对撤销意向通知中提出的事实主张作出了答辩，且未抗议其未为撤销程序做好准备。亦未证明被申请人因举行这些撤销程序或因其延迟而受到损害。此外，即使我们认定，由于延迟，程序在某种程度上不公平并应予终止，亦不会导致针对被申请人的所有程序终结。驱逐程序仍可提起。一般见Matter of Belenzo, 17 I&N Dec. 374 (BIA 1980, 1981; A.G. 1981)。尽管本案中的延迟令人遗憾，我们认定撤销程序系适当举行。2

接下来我们转向双方均称为本案首要问题的问题。简言之，问题是，在创设继亲属关系的婚姻自始即为虚假婚姻的情况下，能否存在《移民与国籍法》第101(3)(1)(B)条意义上的继子女-继父母关系。我们同意移民法官和移民局的意见，答案是否定的。

在Matter of Tong, supra中，继父代表其妻子的子女提交了签证申请。其与子女母亲的婚姻随后被认定为虚假婚姻。我们认定，“ 在存在虚假婚姻且继子女与美国公民继父母之间从未存在实际家庭关系的情况下，继子女无权被视为《移民与国籍法》意义上的美国公民子女。 ” Id. at 519。移民法官依据该案认定，由于双方之间不存在有效婚姻，

被申请人援引Matter of Qean, 12 I&N Dec. 487 (D.A.C. 1957)，主张由于可能产生过于严苛的后果，移民局本不应在本案中启动撤销程序。Matter of Quan系移民与归化局副局长副助理专员作出的决定，其在决定中指出“ 移民局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在任何个案中启动撤销程序。 ” Id. at 488。事实上，此处所抱怨的并非撤销程序的启动，而是撤销听证的延迟举行。无论如何，Matter of Quan对本案被申请人无济于事，因为移民法官和本委员会均无权终止不当启动的程序。是否启动程序的决定属于起诉裁量事项，一旦移民局行使该裁量权启动程序，我们即须继续推进，以确定证据是否支持撤销决定。见Matter of Saunders, 16 I&N Dec. 326 BIA 197'1); 参cf. Matter of Ramirez-Sanche4 17 I&N Dec. 503 (BIA 1980); Matter of Lennon, 15 I&N Dec. 9 (BIA 1974)及其所引案件。

620

临时决定第3056号

respondent的母亲和继母，respondent无法通过继父获得移民福利。移民局同意这一解释。然而，respondent认为Matter of Teng, .supra支持其立场。他主张，由于他确实与继父存在实际的家庭关系，尽管婚姻具有虚假性质，他仍可通过继父获得移民福利。

我们能够理解respondent的观点，即Matter of Teng, supra有利于其立场，因为该案提到“ 虚假婚姻且无实际家庭关系 ”。Id. at 519（着重号为后加）。然而，我们现在不愿采纳该方法，因为我们正直接面对不仅涉及虚假婚姻、还涉及继父母与子女之间实际家庭关系的情形。根据该法第101(b)(1)(B)条，继关系当然以婚姻为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构成继关系基础的婚姻必须在某一时点曾是有效婚姻，这一点似乎很清楚。在不存在且从未存在有效婚姻的情况下，根据移民法不可能存在继关系。因此，自始即为虚假的婚姻不能构成该法第101(3)(1)(3)条下继关系的基础。我们撤回Matter of Teng, supra中的裁判要旨，只要其可能表明：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存在实际家庭关系，虚假婚姻即可构成继关系的基础。

respondent援引Matter of Pagnerre, 13 I&N Dec. 688 (BIA. 1971)支持其立场。另见Matter of Mowrer, 17 I&N Dec. 613 (BIA 1981)。然而，这些案件与本案明显可区分，因为在Pagnerre和Mowrer中，曾在某一时点存在有效婚姻，而本案中从未存在有效婚姻。

respondent的律师认识到，如果根据移民法承认基于虚假婚姻的继关系，存在欺诈的可能性。然而，他敦促我们处理欺诈问题的方式，不是采纳虚假婚姻永远不能构成继关系基础的“ 本身 ”规则，而是将举证责任置于寻求确立继关系的一方，以证明不存在“ 虚假继关系 ”。respondent的方法无法回答这里的真正问题：继关系，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家庭关系，都必须基于曾在某一时点属于有效婚姻的婚姻。虚假婚姻自始无效。参见，例如，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BIA 1983)；Matter of Romero, 15 I&N Dec. 294 BIA 1975)；Matter of M-, 8 I&N Dec. 217 (BIA 958)。一般参见Lutwak v. United States, 344 U.S. 604 (1953)。它

g91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该法第101(b)(1)(B)条下继关系的基础。
respondent获得移民福利的资格完全取决于其母亲与美国公民的婚姻。该婚姻已被认定是虚假的，且母亲本人的调整身份因欺诈婚姻而被撤销。基于我们上述讨论，该婚姻不能构成respondent调整身份的基础。因此，其调整身份被适当命令撤销，其上诉必须相应驳回。 °
命令：上诉驳回。

3 我们注意到，respondent可能根据1986年《移民改革与控制法》第201条，Pub. L. No. 99-603, 100 Stet. 3359，有资格获得合法化。